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1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并与宁德时代共同合资经营，是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求，基于公司在锂电铜箔制造和研发的经验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与重要客户合资经营业务实现协同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对公司继续开拓锂电铜箔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高性能铜箔的研发及制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或“合资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预计建设：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在完成注册实缴资本之日起开始建设；二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项目完成时间待二期项目启动时确认。

●风险揭示： 1、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为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其余所需资金将通过合资各方自筹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公司未来经营出现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3、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实施主体设立后仍需履行环评、安评等程序，并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且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拟根据业务拓展和战略需求，基于公司在锂电铜箔制造和研发的经验，公司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在梅州市梅县区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嘉元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嘉元时代注册资本的80%；宁德时代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嘉元时代注册资本的20%。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具体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周佳 5、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和李平 6、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源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锂电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宁德时代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关系，系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之一。除上述情况外，宁德时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 6、经营范围：高性能铜箔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暂定名） 2、项目建设主体：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3、项目注册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4、资金来源：嘉元时代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预计建设：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在完成注册实缴资本之日起开始建设；二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项目完成时间待二期项目启动时确认。

6、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拟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生产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各方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广东省梅州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是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元平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福建省宁德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是：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佳 职务：总经理 国籍：美国

（二）合资企业的成立 1、经商定，合资企业的名称为：中文：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审批为准。

2、合资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地位，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承担公司的债务责任。

（三）合资目的 合资公司的目的：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4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8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20%。

2、双方后续拟根据首期项目建设情况增资合营公司至注册资本20亿元，对应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建设，具体双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后续增资事项确定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3、全部认缴出资在公司设立且取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三十天内实缴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经营范围和规模 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高性能铜箔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业务，具体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审批为准。 2、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为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在完成注册实缴资本之日起开始建设；二期计划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项目完成时间待二期项目启动时确认。

（六）合资各方责任 1、甲方为如下责任和义务： 1）负责有如设立合资公司向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资公司的各项筹建工作等； 3）按本合同相关约定，依期提供注册资本现金； 4）按本合同公司在中國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5）负责联系落实合资公司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资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7）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有关保险、产品商标注册、税收减免和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8）负责、协调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支付。 2、乙方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依期提供注册资本现金。 3、各方同意参与成立合资公司的费用在合同正式签署后，由甲方先行垫付所需费用，待后期列入开办费处理。

（七）公司治理 1、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三名不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3、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請。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其余各违约处罚，按本合同各有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与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市。仲裁庭由三人（3）名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资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合资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双方依法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之日（即双方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各自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获得各自签署并执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和/或授权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尽管有前述条款约定，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推进本协议合作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工作进度事宜，如因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上述先决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

五、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下游市场广阔 1）下游锂电池市场高速增长将带动锂电铜箔需求增长 锂离子电池凭借其高能量密度、长循环使用寿命等优点在新能源汽车、3C数码及储能电池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对可再生能源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通途，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成为近年来拉动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3C数码和储能电池领域对锂电池需求增长形成有力补充。受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带动，锂电铜箔市场将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我国锂电铜箔市场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增长的间接拉动下，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

2）锂电铜箔向极薄化方向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当前，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对锂电铜箔薄化和高端性能要求提出较高需求，高能量密度将成为未来锂电池的主要发展方向。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关键基础材料，其极薄化发展为增加电池容量至关重要。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终端客户对锂电池能量密度要求的不断提高，6.0μm以下高性能锂电铜箔将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所需使用的重要基础材料，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价值和前景，未来公司产品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优质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自2001年以来一直扎根于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行业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得到了行业内国际领先的锂电生产企业企业的认可。当前新能源汽车增长强劲及新型车型不断推出强化了电池差异化需求，锂离子电池需求向锂电动力电池企业集中。公司与多家国内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紧密，公司产品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大的技术研发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生产和技术积累，已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水平，同时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设立技术研发中心，针对高端锂电铜箔材料前沿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院士工作站，还承担组建“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任务，目前公司4.5μm产品已具备批量化出货能力。公司较强技术实力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先进性，保证公司投资项目顺利运行。

2、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当前，动力电池及高数码锂离子电池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主要增长点，高能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是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方向。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提升其续航里程成为汽车性能的关键因素，提高能量密度将成为动力电池企业研究的重点，另一方面，数码终端产品向轻薄化方向发展，数码相机需要提升其能量密度降低体积和提升续航能力。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关键基础材料，厚度越薄其承载负极活性物质的能力越好，电池的容量越大，同时减小电池体积。因而，铜箔极薄化将成为未来主流发展方向，公司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要求，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以6.0μm及以下高性能极薄铜箔为产品定位，是公司参与未来高端产品市场竞争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是公司维护优质客户资源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耕耘和沉淀，产品赢得了多家国内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等一批优质客户认可。未来随着该等客户对于锂电铜箔需求向极薄化方向发展，将对公司高性能极薄铜箔的供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高性能极薄铜箔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巩固与下游主流锂电企业的深入合作关系提供坚实保障，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促进客户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产能保证。

（三）项目是发挥规模效应和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幅度逐步降低，补贴门槛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渐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将向下游传导至锂电供应链，进而将对锂电铜箔供应企业的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拥有成熟的锂电铜箔采购和生产成本控制体系，公司聚焦行业发展方向的高性能锂电铜箔产能扩充，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现状，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经验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的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并与宁德时代共同合资经营，是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求，基于公司在锂电铜箔制造和研发的经验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与重要客户合资经营实现协同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对公司继续开拓锂电铜箔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高性能铜箔的研究开发及制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为规划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金额较大，其余所需资金将通过合资双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公司未来经营出现现金流情况或市场融资条件达不到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融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面临项目资金筹措风险。

3、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项目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实施主体设立后仍需履行环评、安评等程序，并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且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获得，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控股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后续发展进展，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广东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风险揭示：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在梅州综合保税区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梅州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提升公司在铜箔行业知名度，全面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更好地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打造功能全面的高品质产品及其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广东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梅州综合保税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铜箔及其原辅材料、铜箔工业设备、金属材料、动力材料、铜箔添加剂、铜箔板或铜箔板设备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立足长远和综合性的慎重决策。公司在梅州综合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梅州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提升公司在铜箔行业知名度；同时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更好地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打造功能全面的高品质产品及其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进一步的 market 风险、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对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书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附上上述所列的逐项说明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4: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烦请大家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敬敏、赖文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电话：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ykj@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时间，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信息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1）民事判决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向本次债券违约案件涉及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3,508.563万元。 2、国际其他案件情况 除证券期货违约案件外，国内诉讼（仲裁）在诉案件共计18例，累计涉及金额1,615.07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3例，涉及金额38.27万元，作为被告案件例，涉及金额1,256.80万元。

（2）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海外子公司新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例，累计涉及金额1,790.03万元。其中，公司海外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6例，涉及金额517.83万元，作为被告案件4例，涉及金额1,272.2万元。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2年2月31日，因疫情影响公司回购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及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泄露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公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该重大事项有明确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工作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恒康”或“股票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和2022年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经自查，核实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工作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重大事件（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